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80323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23603_Attach01.PDF、108032360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為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46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除外)(含附件)

